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涉企行政检查清单

**一、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检查**

 依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二、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